

聯絡人姓名:

「內地土地取得和樓宇建設的操作實務要點」工作坊

隨著港澳大灣區等發展戰略的推進,香港與內地經濟融合不斷深入,港企在內地取得土地並進 行樓宇工程建設的需求必將進一步釋放。內地與香港屬於不同法律體系,在土地取得、規劃設計、 樓宇建設等方面有諸多差異,相關交易安排和法律風險值得港商留意。為此,廠商會特邀深圳房地 產和工程法律專家結合案例分析,解讀內地土地取得和樓宇建設操作實務要點及風險防控。詳情如 下:

下:	
日期:	2019年6月12日(星期三)下午2:30-5:30
	一、內地土地使用權取得
	▶內地土地所有權制度(國有、集體)
	▶內地土地使用權制度(規劃、用途、年限)
	▶內地土地使用權取得方式(出讓、轉讓、股權收購)
	▶風控要點(土地權屬狀況、規劃狀況、公共配套、土地閒置、土地收回、土地徵收補償)
	▶案例分析(A 公司土地取得專案、B 公司歷史遺留土地)
	二、內地樓宇工程建設
	▶ 樓宇建設流程(勘察、設計、施工、驗收)
	▶ 樓宇建設的政府審批流程(四證、驗收、權屬證書)
	▶ 施工建設(總包施工合同、分包、設備材料採購)
	▶ 風控要點(工程結算、工期延誤、工程品質)
	▶ 案例分析(東莞某公司 EPC 交鑰匙工程項目、惠州某公司水電工程項目、深圳某防水工
	程項目、肇慶某樁基礎工程項目)
	三、答疑互動
費用:	\$550(廠商會或品牌局會員)/\$600(非會員)
語言:	普通話
地點:	廠商會培訓中心(中環干諾道中 64 號廠商會大廈 23 樓)
講者:	賴軼峰律師-北京德恒(深圳)律師事務所高級合夥人,北京大學法律碩士,深圳市住房與
	建設局及深圳市建築業協會法律專家,執業十五年專注於深圳及珠三角地區房地產開發(城
	市更新、三舊改造)、工程、項目投融資、併購等法律事務。
	意者請進行網上報名(http://www.cma.org.hk/tc/registration/85)或填妥報名回條,傳真予本會(號
	21 1092 / 2815 4836)留位,後連同劃線支票(抬頭請寫「香港中華廠商聯合會」)於 <i>開課三天前</i>
	會 (地址:中環干諾道中 64-66 號廠商會大廈 3 樓)。如有查詢請聯絡本會曾小姐(電話: 2542
8635) •	
香港中	 華廠商聯合會 傳真號碼: 3421 1092/ 2815 4836 SER1
	「內地土地取得和樓宇建設的操作實務要點」工作坊 報名回條
姓	名:(中文)(英文)
	台(ハル) 銜: 電子郵箱:
	#:
Hr	hl:

*備注: 1.本會將以先到先得方法辦理報名手續,並以收到支票日期作準 2.確認函將於開課前三天以傳真發出予已付款的參加者 3.除課程已額滿或取消外,已繳費用恕不 退還 4.若因臨時事故而未能出席者,可另派代表補替,惟必須於開課前通知本會

元

電話:_

傳真號碼:____

會員編號(如適用者):_

您收到這類關於香港中華殿商聯合會的活動消息,是因為殿商會的資料庫載有您的聯絡資料。貴公司可選擇以電郵

(收件人:)接收本會資訊,如 貴司日後不希望收到本會之宣傳單張,請填上傳真號碼 , 傳真通知本會(地址: 香港中環干諾道中 64-66 號殿商會大廈,電話: 2542 8635,傅真:2815 4836) ,本會需十個工作日處理。不便之處,敬請原諒。You are receiving this fax on our services and activities because your contact is in the database of The Chinese Manufacturers' Association of Hong Kong. If you do not want to receive our fax in the future, please write down your fax no. __________and return to us by fax (no. 2815-4836, address: CMA Building, 64-66 Connaught Road Central, Hong Kong, Tel: 2542 8635). We need 10 working days to process your request. Thank you.